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沪深 300ETF；场内简称：民生 300

基金主代码 51535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2 月 7 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 9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 9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投资人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 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

序号 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60 www.nesc.cn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9 www.95579.com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888 www.chinastock.com.cn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

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2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 and 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3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方式依照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沪市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深市组合证券的现金替代采用多边净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4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msj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民生加银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